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00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¹，生产厂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0%吡唑醚菌酯·氟环唑悬浮剂），生产厂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生产厂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42%肟菌酯·戊唑醇悬浮剂），生产厂为（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河县经济开发区科源路）。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生产厂为（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